

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泓毅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本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之协议书》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银河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目前银河证券共安排王红兵、刘锦全、随豪、程越芄、王玥韵、程坤、罗琳、金诚等8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泓毅股份进行辅导。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银河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银河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因泓毅股份与银河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辅导协议有效期为两年，且泓毅股份同意继续聘请银河证券为其提供辅导服务，故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签订了《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协议期限自原辅导协议届满后延期三年，即辅导协议期限延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银河证券对泓毅股份开展了第九期辅导工作。根据泓毅股份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泓毅股份提交的书面文件、实地考察、日常交流及专项沟通等多种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和专项辅导。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泓毅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本辅导期间，上述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2、规范公司治理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核查公司辅导期内三会文件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 and 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

3、协助公司解决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问题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积极协助公司解决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问题，通过整理相关规定、查询市场案例、与监管部门沟通，提出若干解决方案，具体方案见“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之“(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第九期辅导工作已按照既定的辅导工作总体计划推进，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对辅导机构提供的辅导资料进行认真的学习、及时交流，辅导工作进展正常，辅导工作不存在显著问题。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情况，本阶段辅导期内，银河证券按照此前提出的降低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解决方案持续推进，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监管部门、政府部门进一步沟通讨论，各方案目前的进展如下：

1、并购重组

目前，泓毅股份正积极筹划并购事宜，计划通过并购，提升公司业绩，降低公司关联交易占比，提高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及市场竞争力。本阶段辅导期内，银河证券协助公司对接相关资源，

寻找并购标的，推进并购事宜，不断规范公司经营以达到创业板上市要求。

2、开拓外部市场

近年来，泓毅股份已开拓一些外部客户，目前效果不明显，后续将持续开拓外部市场，从而降低关联交易占比。

3、股权调整

泓毅股份的关联交易主要来自奇瑞体系，此前公司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希望通过调整大股东及奇瑞方面对泓毅股份的持股结构，解除关联关系。本阶段辅导期内，大股东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降至 6.87%，从而使得大股东与奇瑞体系的关联关系弱化。后续，将推进奇瑞科技转让对泓毅股份的持股至 5% 以下，完成股权调整后运行满十二个月即可解除与奇瑞体系的主要关联关系，将关联交易比例降低至监管要求，从而申报 IPO。

随着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目前银河证券共安排王红兵、刘锦全、随豪、程越芄、王玥韵、程坤、罗琳、金诚等 8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泓毅股份进行辅导。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成员将保持稳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参与现场辅导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辅导小组成员发生变化，将做好交接工作，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规定，及时向安徽证监局报告。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1、进一步跟进公司关联交易占比问题解决进展，协助公司多方沟通，落实方案。

2、继续通过集中培训、座谈、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和讨论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不定期与公司管理层及主要部门负责人持续沟通，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推动落实。

3、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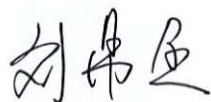
4、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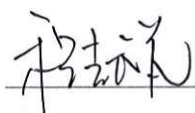
王红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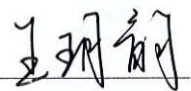
刘锦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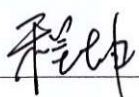
随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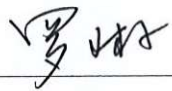
程越凡



王玥韵



程坤



罗琳



金诚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月9日